

附錄三

稅項和外匯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收入和資本收益納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或因其他原因需納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日期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為基礎，前述法律及慣例可能發生變化或調整，亦可能具有溯及力，所以以下稅收規定概要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非處理相關H股[編纂]可能涉及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有關[編纂]H股的後果，閣下應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潛在[編纂]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發佈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發佈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稅務條約存在減免。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

2019年12月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此外，應用稅務協議股息條款受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訂出的規定所制約，包括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指明的指引。遵守此等規例為釐定安排下適用於股息的稅項所必要者。

附 錄 三

稅 項 和 外 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源自中國的收入並無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直接有關連，則有關非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所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複》(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其在2008年及以後分發給非居民企業股東的年度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稅率可按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協定進一步修改。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

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此外，應用稅務協議股息條款受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訂出的規定所制約，包括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指明的指引。遵守此等規例為釐定安排下適用於股息的稅項所必要者。

附錄三

稅項和外匯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國家或司法轄區已與中國簽署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企業所得稅減免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

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實施，其後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第36號文**」)，在中國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從事服務銷售」指交易的服務提供商或接受服務者位於中國境內。

此外，第36號文亦規定，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繳納6%的增值稅。就此而言，應課稅收入指扣除購買價後的銷售價結餘。此增值稅責任適用於一般及外國增值稅納稅人。值得注意的是，轉讓金融產品的個人免徵增值稅，這在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中亦有規定。

根據上述法規，出售或處置H股的非居民個人免徵中國增值稅；然而，如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持有人可能毋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相反，倘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

然而，鑒於並無明確規定，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通常為實際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

附 錄 三

稅 項 和 外 匯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個人須按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收益的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此通知於2010年1月1日生效並實施，其中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根據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然而，此稅項僅適用於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非居民企業應預扣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支付單位作為扣繳義務人。該扣繳義務人有義務從向非居民企業支付的每筆款項或到期款項中扣除所得稅。值得注意的是，該稅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寬減或豁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於2022年7月1日生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有法律約束力及受中國法律保障的所有類型文件，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或出售H股。

附錄三

稅項和外匯

遺產稅

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中國目前並無徵收遺產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且與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適用稅率一致。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商務部、科學技術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1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將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所得稅政策推廣至全國實施的通知》(規定的相關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自2017年1月1日起實行)，對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在全國範圍內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發生的職工教育經費支出，不超過工資薪金總額8%的部分，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超過部分，准予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扣除。

增值稅

2013年8月前，根據適用中國內地稅務法規，從事服務業的任何實體或個人通常須以5%的稅率支付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營業稅。然而，倘若提供的服務與技術開發及轉讓有關，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後可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頒佈《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方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5月及12月、2014年4月、2016年3月及2017年7月分別頒佈五項通告，進一步擴大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服務範圍。根據該等稅項規則，自2013年8月1日起，若干服務行業實行增值稅取代營業稅，包括科技服務及廣告服務。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國所有行業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使試點方案常規化。一般適用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及0%，而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增值稅與營業稅有別，納稅人可就提供的應稅服務收入的銷項增值稅抵扣購買貨物支付的符合條件的進項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並實施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分別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附錄三

稅項和外匯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以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於2019年4月1日生效並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分別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廢止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定一般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3%、9%、6%及0%，而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稅率為3%。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的條款適用進行了進一步規定。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及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1日最新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和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中國的外匯管理

人民幣（「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其受外匯管制約束，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被賦予處理與外匯相關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在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外匯

附錄三

稅項和外匯

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外匯管理條例的最後一次修訂清楚說明中國將不會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賬實施任何限制，而資本項目則仍須得有關批准。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刪除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的現有規管。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改革匯率制度，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其對中國外匯監管制度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國資本的流入與流出作均衡處理。外幣收入可從海外匯回中國，亦可存於海外，而資本項目的外幣及外幣結算用的資金，僅可按相關主管機關及外匯管理機關核准的目的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改善人民幣匯率機制，使其以市場供需為基礎。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監察外幣的跨境資本流動，跨境貿易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外幣交易的法規及監管，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權力，提升其監督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附 錄 三

稅 項 和 外 匯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以進一步擴展境內外匯貸款結算範圍，允許商品貿易項下具有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結算，允許境內擔保外貸款項下資金匯回國內使用，允許在自由貿易區內經營的境外機構項下境內外匯賬戶結算，並採取人民幣及外幣境外放款全覆蓋管理模式，當境內機構從事境外放款時，其人民幣境外放款餘額和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不應超過上一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中的所有者權益的30%。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當中其中包括容許所有外資企業將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兌換所得的人民幣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惟有關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項目應為真實、並無違反適用法律，並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於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

附 錄 三

稅 項 和 外 匯

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擬於2026年4月1日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發[2025]252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原則上應調回境內。該規定實施後，原《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所涉外匯管理工作的批覆》(匯覆[2020]1號)將失效。